



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 A 族链球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 A 族链球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 A 族链球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 A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StrA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2	StrA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StrA-C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4	StrA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StrA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7	StrA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StrA-N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9	StrA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StrA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2	SF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	
13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	
14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	
15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	
16	Sta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



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百日咳杆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百日咳杆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百日咳杆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BP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2	BP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BP-C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4	BP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BP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7	BP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BP-N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9	BP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BP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P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百日咳杆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2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	
13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	
14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	
15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	
16	Sta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



福氏志贺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福氏志贺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福氏志贺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福氏志贺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福氏志贺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福氏志贺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SF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2	SF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SF-C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4	SF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SF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SF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7	SF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SF-N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9	SF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SF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2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	
13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	
14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	
15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	
16	Sta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



副溶血弧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副溶血弧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副溶血弧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副溶血弧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副溶血弧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副溶血弧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VP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2	VP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VP-C-L3	8*10 ³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4	VP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VP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7	VP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VP-N-L3	8*10 ³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9	VP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VP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	
12	SF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	
13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4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	
15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	
16	Sta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



艰难梭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艰难梭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艰难梭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艰难梭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艰难梭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艰难梭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Cd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2	Cd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Cd-C-L3	8*10 ³ copies/mL	艰难梭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4	Cd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Cd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Cd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7	Cd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Cd-N-L3	8*10 ³ copies/mL	艰难梭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9	Cd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Cd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	
12	SF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	
13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4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	
15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	
16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



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金黄色葡萄球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金黄色葡萄球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StaA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2	StaA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StaA-C-L3	8*10 ³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4	StaA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StaA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Sta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7	StaA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StaA-N-L3	8*10 ³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9	StaA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StaA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	
12	SF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	
13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4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	
15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	
16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



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肠炎沙门氏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肠炎沙门氏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肠炎沙门氏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SalE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2	SalE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SalE-C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4	SalE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SalE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7	SalE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SalE-N-L3	8*10 ³ copies/mL			
9	SalE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SalE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2	SF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	
13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	
14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	
15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	
16	Sta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



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标准品使用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

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标准品

【产品性状】

冻干型

【产品用途】

本标准品包含经数字 PCR 定标的不同浓度灭活嗜肺军团菌培养物标准品 5 支，不同浓度嗜肺军团菌的核酸标准品 5 支。以及不同于嗜肺军团菌以外其它种属病原体核酸标准品 6 支。

本标准品为定值标准品，以相应病原培养物或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为原料，采用基质稀释冻干而成。本标准品均匀，稳定，可适用于开展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，可有效监控仪器状态、人员操作、试剂盒有效性等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【包装规格】

16 支/盒：冻干型标准品 16 支，去离子水 4mL

【产品编号及浓度参考值】

序号	标准品编号	浓度值	病原体名称	样本类型	用途
1	LP-C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2	LP-C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3	LP-C-L3	8*10 ³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培养物	灵敏度测试
4	LP-C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5	LP-C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6	L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		
7	LP-N-L2	3.2*10 ⁴ copies/mL			
8	LP-N-L3	8*10 ³ copies/mL	嗜肺军团菌	核酸	灵敏度测试
9	LP-N-L4	2*10 ³ copies/mL			
10	LP-N-L5	5*10 ² copies/mL			
11	B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百日咳杆菌		
12	SF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福氏志贺菌		
13	VP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副溶血弧菌	核酸	特异性测试
14	Str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A 族链球菌		
15	SalE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肠炎沙门氏菌		
16	StaA-N-L1	1.3*10 ⁵ copies/mL	金黄色葡萄球菌		

【储存及运输条件】

储存条件：常温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，超过 1 个月应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，有效期 24 个月；

注：铝箔袋开封后应立刻使用或置于 8℃ 以下保存；

运输方式：30℃ 以下运输/保存不超过 1 个月；

【使用方法及要求】

- 培养物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5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样品使用；
核酸类标准品：每管标准品加入 0.1mL 的去离子水复溶（如有冻干粉附着管壁，可高速离心至管底），震荡，混匀，瞬时离心，然后作为待测核酸使用；
- 按照提取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培养物的核酸提取，按照检测试剂盒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方法完成检测；
- 标准品复溶后如未使用完，可置于 2~8℃ 保存不超过 7 天或 -25~-15℃ 保存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应避免反复冻融，冻融次数不超过 5 次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本标准品适用于室内质量控制等。
- 本标准品原始浓度值来源于数字 PCR 对标准品定值。
- 本标准品所有原料均具有标准菌株来源信息，并可溯源。

【基本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 2 栋 4 楼

邮编：510700

电话：20-32038749

邮箱：sale@hecin.net

网址：www.hecin-scientific.cn